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09號

原告 余家安
被告 徐彩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99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5346元（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216萬元	1	利息	216萬元	112年8月19日	114年1月22日 (起訴前一日)	(1+157/36 5)	6%	18萬5,345.75元
	小計							18萬5,345.75元
合計								234萬5,346元